

# 建筑外架承包合同(通用7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建筑外架承包合同(7篇)篇一

承包方（乙方）：\_\_\_\_\_

本工程乙方包工不包料（包小型机具、扫帚等），包安全、质量、工期、以及施工中产生的垃圾清理。

\_\_\_\_\_  
\_\_\_\_\_

进度款按完成工程量\_\_\_\_\_按月支付，竣工退场支付\_\_\_\_\_。

1、甲方责任：提供图纸、平面放线、质量技术交底、施工中用大型机械、安全帽、购买施工期间员工意外保险、提供足够材料。

2、乙方责任：

（1）按图施工，以甲方交底执行，并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和工程质量要求施工，做好工程自检，确保工程质量必须优良。如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图纸及质量标准，造成返工一切材料、误工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2）砌砖工程：砖必须湿水后方能砌筑，砌筑时确保地面干

净、湿水；墙面平整，垂直误差正负3-5mm□灰缝厚度10-15mm□且平直均匀饱满，墙体砌好4-6天才能顶砖、加气砖，断切时要平直，用锯用刀砍。预留之前叉口时必须一凸一凹，拉垡助高距5000mm每排门窗、洞口尺寸预留准确。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并再利用，必须做到当天工完场清。

(3) 内墙抹灰工程：砼柱、墙、梁、加气块墙面必须甩浆。柱、剪力垡、梁与砖接触的垂直缝，顶缝必须挂网，先定点，现成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批灰，批灰过程中须先将垡湿水并确保批灰面、阴阳角平整，垂直通长误差不草果3mm□且无空股裂缝，落地灰及时清理再利用，施工现场工完场清。

(4) 外墙装饰工程：柱、剪力墙、梁板、加气块平面甩浆，孔洞封堵，所有砼、砖触面的垂直缝，顶缝全部挂网。外墙定点与现场管理人员配合施工，并经专业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批灰。批灰过程中，垡面须先湿水，沙浆比例达标，垡面、阴阳角垂直平整误差低于3mm□且无空股、裂缝、沙眼。落地灰及时清理再利用，放线贴砖时门窗洞口要求整砖，特殊情况与现成管理人员配合处理。砖缝必须横平竖直，缝大小均匀，所有窗台、飘板等凸出构件，下口做滴水，上口做斜水，门窗洞口，砼砖进缝沙浆严密饱满，确保不渗水，渗水保修。

(5) 室内粘贴：地板粘砖时，地面清理干净，并扫防水沙浆，验收后方可开始贴砖。粘贴时确保无空鼓，否则返工赔料，完成面必须水平直缝，卫生间、厨房等防水地面，按图纸要求走水至地漏，地面无存水现象。

(6) 施工过程中，如因做工马虎偷工损料，造成外墙、卫生间、厨房、层面等渗水现象，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施工时严禁浪费材料，要合理利用各种材料，违者罚款由乙方全部承担。

(7) 中途不管任何原因私自罢工，停工一天，按照实际人数

每人每天罚款\_\_\_\_\_元，停工1天以上按自动退场处理。工程款按实际工程量的\_\_\_\_\_ % 结算。

(8) 工期进度：

乙方必须按以上进度准备足够工人，若因乙方人员不足，拖延工期，拖延一天罚款\_\_\_\_\_元，拖延3天以上甲方有权另进班组，以保住工期按时完成。

(1) 不戴安全帽、不穿防滑鞋，每人每次罚款\_\_\_\_\_元；

(2) 乘坐提升架上落，每人每次罚款\_\_\_\_\_元

(5) 施工中浪费材料，按原价十倍罚款；

(7) 违反本合同乙方责任中的任何安全质量问题，似情节轻重处以罚款不等，如多次出现质量问题，停工整顿，严重者甲方有权清退乙方出场，工程款按\_\_\_\_\_ % 结算。

(8) 工伤、工故乙方承担\_\_\_\_\_ %。

1、本工地内打架每人每次罚款\_\_\_\_\_元，严重者送公安机关处理，一切法律经济责任自负，本工地员工在工地外发生一切事情与本工地无关。

2、借领工具、损坏或原价赔偿，违规操作损坏机械者，维修费用或造成其它损失由乙方负责。

## 建筑外架承包合同(7篇) 篇二

乙方：

一、承包方式

甲方提供建房所需的材料，包括：红砖、河砂、碎石、石灰、水泥、钢材、水管、下水管、铁钉、扎丝、水电等等一切建筑材料。

乙方提供劳务、施工技术、施工工具、及生产生活的一切用具等。

## 二、承建项目

乙方按照设计图纸或甲方提出的要求承建。甲方房屋主体工程的建筑，包括墙体、梁、柱、楼梯、楼面、装模、拆模、扎钢筋、现浇混凝土及地面、门前台阶砼垫层；装饰室内粗粉刷、前沿外墙贴瓷砖、后沿外墙面粉水泥砂浆、卫生间地面及墙面贴瓷砖、安装瓷盆、下水管道、落水管；顶层层面加浆磨光，同时作好防渗透水处理。

## 三、承包价格

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元，建筑面积按每层楼外墙计算。施工范围包括所有需要水泥砂浆抹面的墙体。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毕，工具进场，人员到位，预付30%，完成

第一层砖砌并捣制好楼面付到50%，完成

第二层以及屋顶付到75%付款八仟元，工程全部完工，交验完毕付到90%，预留10%为质量保证金，完工\_\_\_\_\_年内无质量问题，清尾款。

## 五、双方责任

甲方负责水电到位供给及原材料及时进场，每日午餐。

乙方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按设计图纸和甲方要求施工，节约材料，并保管好材料，不得丢失。

## 六、质量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房屋质量标准和要求组织施工，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返工费由乙方负责或由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 七、注意安全

劳保措施，施工防护措施到位，安全施工。如果乙方施工人员因自身原因或乙方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出现工伤，或因施工造成他人损伤等事故，一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文明施工，讲究职业道德，讲究清洁卫生。

## 八、工期要求

主体工程工期为75(日历天)，从签订合同之次日起计算，乙方必须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完成主体工程，遇天气原因顺延，乙方不能因各种原因拖延甲方建房完工时间。遇乙方所需材料，应提前向甲方提出计划，以便及时筹备。

## 九、后期维修

## 十、其它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按国家以及本地标准从严执行。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章)：

乙方签字(章)：

(五)

甲方：（联盟村秦家湾）

乙方：（曾垵村许家畝）

一 房屋主体结构：

第

一、二层砖混结构且两层屋面予制件，

第三层砖结构钢混浇灌，楼顶的平台做1米高的护栏墙。

第一层高2,4米，

第二

3.6, 三层高

3.2米, .

二 乙方承包事项：

1) 乙方包

第一层，

第二层和

第三层的建筑施工，不包建筑材料；乙方施工人员吃住自理 .

三 甲方负责事项：

四 承包价格、结算方法和付款方式

1) 承包价格为每平方米92元.

2) 结算方法: 房屋上每层按实际建筑面积计算(出墙面积不计算).

3) 付款方式: 开工时甲方付给乙方500元,

五 动工、竣工时间:

六 此合同书一式三份, 甲方、乙方和证人三方各持一份, 三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 证人签字: 乙方签字:

\_\_\_\_日期: \_\_\_\_日期: \_\_\_\_日期

## 建筑外架承包合同(7篇)篇三

在工程承包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确保工程任务的全面完成, 在自愿、平

等、互利的原则下,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名称: 石泉县池河池河集镇重点段防洪工程

(二) 工程地点: 池河镇河段左岸

1、甲方将浆砌石单包人工承包给乙方, 单价3/元。乙方负责人员与施工质量,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 不得擅自更改, 如有更改和甲方协商解决后方可施工。

2、乙方须听从甲方技术人员的指导, 否则造成施工原因后果, 甲方有权处罚。

3、甲方将施工所需材料运送到乙方施工场地内, 如有材料不

到位，造成停工待料，按停工待料给予乙方赔偿人员工资，（每人每天120元计算）

4、生活费由甲方垫支，工程完工后从乙方总工程款中一次性扣除。

5、中途离开工地，甲方只支付百分之五十全程款。

6、付款方式：按每月进度款总额的80%支付，剩余工程款待工程完工验收、乙方付清所有工人工资后，三天内甲方付清乙方全部工程款。

7、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

3、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4、乙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人员安全问题：

后作业，并按规定穿衣着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设点必

须安全、可靠。

3、施工作业时，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

4、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场地。

5、严禁在施工现场操作一切与施工内容无关事项。

1、如乙方原因造成停工达视为乙方自动终止合同。

2、如遇国家政策或不可抗拒因素等属甲方原因影响工程无法开展，

工期顺延或解除合同。

3、如遇以上两种情况，甲方按实际验收结付已完工程款。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议定附加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月日 年月日

## **建筑外架承包合同(7篇)篇四**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

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

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

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

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3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图纸

4.1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相关的合同范本弱电施工合同消防工程施工合同防水工程施工合同爆破施工合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协议书绿化施工合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协议书装修施工协议书 4.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5.1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4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

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

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1234567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3、工期延误

13.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 不可抗力；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

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三、质量与检验

##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

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

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

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建筑外架承包合同(7篇) 篇五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文件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 (工程) 劳力施工承包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 第三条 工程工期

3. 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的进度计划安排(包括新调整的进度

计划)。

#### 第四条工程质量标准

#### 第五条组成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
2. 本合同附件；
3. 招投标文件；
4. 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或行业标准规范；

注：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在合同中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按上述顺序解释，不能清楚解释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工程总承包合同范本。

#### 第六条标准规范

#### 第七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 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2. 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工作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3. 根据工程情况要求乙方增减施工人数，满足施工生产需要。对施工质量底劣、技术差、不服从指挥、有违法乱纪行为的人员予以清退。

4. 及时提供由甲方供应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
5.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7. 协助乙方办理现场施工人员出入证件，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工程总承包合同范本。

## 第八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1. 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业主和甲方企业的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护等工作。
2.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合同劳务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根据业主或甲方的计划要求(包括调整后的计划)，合理组织，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工期拖延损失及各种罚款。
9. 进场施工人员要求具备思想素质好、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等条件;禁止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55岁以上的老人及体弱病残人员;禁止使用不法人员，乙方应承担因使用以上不合格人员而引起的责任和后果。
10. 甲方在资金暂时不到位，业主未能按时拨付工程款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因此而影响正常施工，不得聚众闹事，做到对甲方的谅解。

## 第九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 甲方应集中组织对乙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等方面的教育;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监督、监控乙方的相关工作实

施情况，使其体系有效运行。

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施工标准进行施工；加强对现场操作工人的安全教育；认真落实安全措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及违章操作造成事故，承担一切责任后果和经济费用。

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甲方有关部门，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事故进行处理。

3. 乙方就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符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维护甲方良好的企业形象，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加强现场管理，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限制由施工作业引起的噪音或其它污染；避免对公众和第三方财产造成损害和妨碍。

## 第十条材料、设备供应与管理

1.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周转材料实行调拨制，根据工程计划需要向乙方提供。

2. 乙方就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包括领用、保管、装卸、退库、办理相关手续、按甲方指定的场内地点归类堆放)；因保管和使用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按领用时的价格赔偿。

3. 材料按预算分折量对乙方实行限额领料，乙方应合理用料、注重节约。如材料使用超出预算用量，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材料节约部分，由甲乙双方按\_\_\_\_\_比例分成。

## 第十一条承包方式、价格及包含的内容

### 1. 承包方式及单价

### 2. 承包价格所包含的内容:

3. 本合同单价为一次包死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其它因素变化而调整变动。

## 第十二条结算办法及付款方式

1. 每月25日由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或按工程进度节点)结算劳务承包费，5日按合同价款结算完毕，交甲方财务部门作为支付劳务承包费用的依据。

2. 甲方不预付乙方生活费用，劳务承包费用按月支付(或按工程进度节点)，付款时间为业主付款后，支付上月结算款的\_\_\_\_\_%。所承包工程完工后付结算款的\_\_\_\_\_%，余款\_\_\_\_\_%待所承包工程完工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付清。(结算款支付额以扣除劳务管理费后的数额为基数)

3. 在每月的承包费结算中，应扣除乙方向甲方劳务公司应缴纳\_\_\_\_\_%的劳务管理费。

## 第十三条施工验收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施工完毕，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自检报告，通知验收;甲方应当及时对乙方施工成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再进入下道工序施工作业;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竣工验收时，业主、监理等相关方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乙

方应无偿维修，并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相关损失，不因先期已经甲方验收而减轻乙方责任。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配合第三方工作的费用另外协商）

#### 第十四条 工程保修

1. 保修范围、期限：\_\_\_\_\_

2.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按甲方要求内容和时间派人维修，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五条 保险

1. 乙方负责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乙双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

#### 第十六条 争议

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否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所在地劳动仲裁部门或人民法院解决。

2.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2.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 4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第十七条 合同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 合同履约保证金所含内容应包括本合同内所定的各项批标及投标文件内的承诺条件，如：工期、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施工高峰期所到位人员数，农忙季节的人员数量，支付农民工工资，遵纪守法等。若达不到以上内容所规定的要求，则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的金额；若发生严重违约或给甲方造成无法挽回损失的，没收全部保证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果。
3. 本工程完工后，乙方按双方所签订合同的内容完成，经有关部门验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则甲方在一月内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标准执行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当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没有相应标准时，执行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就顺延。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十九条 合同解除

1.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业

主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或业主原因造成合同解除，乙方就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

## 第二十条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合同承包工程作业成果，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未发生质量问题，本合同即告终止。

## 第二十一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 第二十二条补充条款

## 第二十三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 建筑外架承包合同(7篇)篇六

乙方：

## 承包经营范围及期限

乙方的业务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房屋建筑、装修装饰、消防设施、土石方工程等业务。

承包经营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暂定为三年。

合同承包期满，履行本协议，乙方的承包权可优先。

## 上缴甲方管理费

暂定从20\_\_年6月15日起至20\_\_年6月15日止，每年 月 日联单前由乙方一次性向甲方缴纳一周年包干管理费共计贰拾万元整，未按时缴纳管理费的视为自动放弃分公司承包权；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所管辖区内的承包经营权及甲方提供的各种有效证书、证件和公章及财务专用章。

乙方在一年承包期内必须完成20\_\_万元以上的经营产值。若未完成规定产值，甲方有权自行收回乙方的分公司承包权，乙方亦无任何索赔权；若超出20\_\_万元经营产值，甲方不另增加乙方的管理费，并优先获得下一年度承包权。

## 工程质量、安全及现场文明施工管理

乙方对其管辖地区内的施工项目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确保工程质量满足施工合同需要。

乙方对其管辖地区内的业务负有安全生产及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必须符合国家及当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预防和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因乙方在其管辖地区内出现的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而引发的返修、赔偿、罚款等均由乙方承担，每发生一起并向甲方一次性赔偿企业名誉损失费壹拾万元整。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辖区内的业务进行质量、安全指导，提供技术支持，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辖区内的业务进行质量、安全监督。

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的各类检查由乙方负责迎检，必要时可要求甲方参加。

若乙方管辖地区内当年有三个以上在建项目的，必须创质量、安全优良工程奖各一项。

### 工程款、税费缴纳及资金管理

乙方管辖区内的工程项目，工程款转入乙方在当地设立的账号。

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规定缴纳各项应缴税、费，不得有偷税、漏税违法行为。

乙方有义务自觉接受当地税务部门的合法检查。

因乙方承接业务需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由乙方自行办理。特殊情况可同甲方协商，但必须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乙方承接的工程项目，工程款进入乙方账号后，乙方必须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拖欠，凡遇到与承建工程相关的资金纠纷一概由乙方承担。

### 公章、介绍信及各类证书的使用

为便于乙方开展业务，甲方向乙方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体系认证证书各壹本，公章、财务专用章各壹枚，介绍信壹本。项目经理证书及五大员证书视业务情况由甲方提供。

乙方在使用公章时必须严格遵守与甲方签订的公章使用协议书。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介绍信仅限于在乙方管辖区内承接基建业务使用，不作它用。

因证书年检换证，乙方必须按甲方通知如期将相关证书交至指定部门。

因乙方原因导致相关证书损毁、遗失的，其补办费用一概由乙方承担。

## 项目管理

乙方负有对其管辖区内承接项目的管理职责，有义务对所管辖内所承接的工程项目应即时签订内部管理合同，明确双方管理责任，若项目出现经济纠纷，分公司的对外债务由乙方承担并进行清偿，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乙方应确保所辖项目不得出现拖欠民工工资现象。

## 编制工程预（结）算及标书

乙方可自行编制工程预（结）算和标书，经甲方审查后盖章。

若乙方委托甲方编制预（结）算和标书，按甲方的相关规定收费。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投标决策、咨询，有权利监督乙方的市场行为。

## 分公司开支

甲方不承担乙方的任何开支，乙方的管理人员工资自负。

甲方不向乙方提供任何设备、仪器、交通、通讯工具等。

## 奖罚机制

为加强在建工程项目的监督与管理，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在建工程监督管理费。5000万元经营产值以内不另缴纳监督管理费；若经营产值超过5000万元的，每超出1000万元乙方须交纳甲方在建工程监督管理费5万元，依此类推。

若乙方在承包期内管理完善，完成本协议的经营、质量、安全任务，获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好评的，甲方将超出部分收取的监督管理费的50%给乙方作为奖励；如未完成协议约定的工程优良奖，甲方不予奖励。

乙方承建的工程因工程质量、安全、市场行为违规导致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处罚，停止招投标的，在停止招投标的期限内必须继续缴纳承包管理费，且每出现一次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名誉经济损失费10~20万元。

## 其它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配合甲方的各项质量、安全检查。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涉及违反本协议的，可诉诸法律。

本协议壹式陆份，正本贰份，双方各壹份，副本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签字盖章后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_\_\_\_\_

# 建筑外架承包合同(7篇) 篇七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民法典》和《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山东女子学院教职工宿舍7号楼1单元201室、401室三个卫生间和201室外墙维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山东女子学院教职工宿舍7号楼1单元201室、401室三个卫生间渗水修复和201室外墙渗水修复。

二、承包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包工包料对维修项目进行施工。

三、质量标准：施工质量双方同意参照《\_\_\_\_市建设工程管理条例》的规定，卫生间、外墙防渗漏的保修期为\_\_\_\_\_年，保修期内因质量原因所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施工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做卫生间渗水修复，\_\_\_\_月\_\_\_\_日前做完外墙渗水修复。

五、工程造价：甲方按照卫生间400元个，三个卫生间，合计1200元；外墙防水40元2，需做502，合计20元。以上费用共计叁仟贰佰圆整。

六、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如符合以上施工项目和设计要求，先付贰仟柒佰元，伍佰元作为质保金，两年后支付。